

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庆市龙凤湿地大桥维修改造项目（质量检测）（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大庆市龙凤湿地大桥维修改造项目（质量检测）（二次）（项目编号：[230601]QC[CS]20240011-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大庆市龙凤湿地大桥维修改造项目（质量检测））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大庆众翔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81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大庆市龙凤湿地大桥维修改造项目（质量检测）	大庆市龙凤湿地大桥维修改造项目（包含主塔部分）维修、改造、加大固、更新、美化、亮化等，以实现改造后的桥梁恢复原设计承载能力、稳定性及使用寿命。根据工程建设需要，需采购该项目质量检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桥梁工程涉主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1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具体的检测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确认，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质量按规定检验批全部检测。检测范围、内容、数量、项目及参数要根据本项目实现工程需求全覆盖，属于本工程的检测项目、内容、数量、参数等，由投标单位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列出，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应检项目、应检频次、应检内容等工作的一切费用，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在接到委托单位下达的检测任务时，立即按委托单位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取样当日必须检测，严格按照周期和流程完成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出具1日内送达委托单位，并配合现场检查及结算审计工作。3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的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本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不得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人员。4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5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地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6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建立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视频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应向省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实时上传收样信息、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7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唯一且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8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9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10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托单位要求对工程重点部位、重要材料、重大环节等增加检测数量和频次，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增加的检测数量和频次不超过规定标准10%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11检测机构在施工现场需设实验室、标养室，按规范和施工图要求同步制作同条件试块和标养试块，作为砼试验验证使用，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2检测机构需协助监理单位对商混站混凝土的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驻场监督，并按规范要求对使用材料进行取样复验，对混凝土的配合比进行验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3按照规范要求和施工实际需求，检测机构须派人到施工现场以外的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区或生产厂家进行跟踪取样和试验，必要时驻场监督取样及试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4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因个别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需延期施工的，检测服务期限也相应延期，检测费用不再调增。15磋商报价应包括成本费用、利税、服务费以及其它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16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最低14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4人，其他技术人员9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如因个别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需延期施工的，检测服务期限也相应延期，检测费用不再调增。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1期：支付比例50%，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的60%时，提供真实有效的阶段检测成果后拨付至检测费用合同额的50%2期：支付比例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部真实有效的检测成果后拨付至检测费用合同额的100%。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810,000.00	1.00	项	810,000.00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4月26日